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文欽

相　對　人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泓境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8 月1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與正本之主文欄中關於「擔保金新台幣壹177 萬667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擔保金新台幣177 萬667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